

發文字號：文化部 111.12.22 文授資局蹟字第 111301442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要 旨：查封標的為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坐落之土地或經指定之私有國寶、重要古物，則於拍賣公告時，應予載明其文資身分，並於拍定時通知主管機關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主 旨：有關辦理文化資產強制執行相關事宜。

說 明：一、略。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除該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同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前項公告，應載明「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及其應記明之事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3 點第 6 款則明定「拍賣之不動產……他人對之有優先承買權利等情形，亦應於拍賣公告載明。」，故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貴署如就義務人之不動產以投標之方法進行拍賣，他人對該不動產有無優先承買權利等情形，應於公告中予以載明；又上開注意事項第 44 點第 1 款規定：「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合先敘明。

三、次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 32 條規定：「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第 75 條規定：「私有國寶、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除繼承者外，公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爰此，倘貴署查封標的為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資法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坐落之土地或經指定之私有國寶、重要古物，則於拍賣公告時，應予載明其文資身分，並於拍定時通知主管機關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四、略。